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5〕30号）精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陕西时的“五个扎实”的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和农村为重点，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突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理念，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加快建设富强人文健康新咸阳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持社会参与，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谋划，推动城乡均衡发展；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咸阳地域特

点和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咸阳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指标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处于全省前列。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民主化，服务水平高效化，管理体系法制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服务体系。

市县两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咸阳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精神，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度、功能优先、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人口分布，统筹规划，合理界定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县（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本级财政安排为主，镇村两级以中省安排为主。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资源，镇（街道）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室，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建成门类齐全、功能先进、层次分明、省内领先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站、影剧院、体育馆、

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齐全的文化设施体系新格局。

1. 抓好市级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快大西安文体功能区、市民文化中心工程建设，建成咸阳市美术馆。2016 年启动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咸阳市群众艺术馆、咸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咸阳图书馆内部装修工程，建成咸阳湖全民运动公园和市民中心文化广场；2017 年基本建成咸阳博物院和奥体中心；2018 年建成工人文化宫和咸阳湖绿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2019—2020 年建成新兴纺织工业园区文化广场和市级体育场馆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入馆排练、举办活动，大力开展文化培训、交流、讲座、展览、阅读等活动，使市级文化场馆成为主城区内百姓受惠的核心主阵地，努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

2. 实施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达标建设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颁布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新建图书馆 7 个，改扩建 3 个。2016 年建成秦都区图书馆；2017 年建成乾县图书馆；2018 年建成武功县、永寿县、长武县图书馆，完成兴平市、三原县图书馆改扩建任务；2019 年建成礼泉县、旬邑县图书馆，完成泾阳县图书馆改扩建任务。到 2020 年，秦都区、三原县、武功县、彬县、旬邑县、兴平市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乾县、泾阳县、礼泉县、永寿县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渭城区、长武县、淳化县图书馆达到国家三级馆标准，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的要求，人

均占有藏书 0.4 册以上；人均年增新书在 0.06 册以上，市级图书馆落实人均 0.3 元的购书经费，县（市区）图书馆落实人均 0.18 元购书经费。

3. 实施县（市、区）文化馆达标建设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颁布的《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新建文化馆 6 个，改扩建 5 个。2016 年建成乾县文化馆；2017 年建成兴平市文化馆，完成旬邑县文化馆改扩建任务；2018 年建成渭城区、礼泉县文化馆，完成三原县文化馆改扩建任务；2019 年建成长武县文化馆，完成永寿县、淳化县文化馆改扩建任务；2020 年建成武功县文化馆。到 2020 年，彬县、乾县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渭城区、兴平市、武功县、旬邑县、泾阳县、永寿县、长武县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秦都区、淳化县、三原县、礼泉县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标准，根据《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要求，一级馆落实人均 1 元文化活动经费；二级馆落实人均 0.8 元文化活动经费；三级馆落实人均 0.6 元文化活动经费。

4. 规划建设一批县级影剧院、美术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按照规划，新建剧院 8 个，改扩建 3 个，县级美术馆 2 个；数字电影院 10 个；非遗展示馆和博物馆各 1 个；体育场馆 7 个。2016 年建成永寿县剧院、公共体育场和数字电影院，乾县数字电影院，武功县数字电影院，三原县全民健身运动中心和数字电影院，彬县数字电影院，建成泾阳县剧院；2017 年建成秦都区、渭城区、武功县、乾县“四个一”（一

个体育馆、一个标准田径场、一座综合训练楼、一块全民健身场地)、三原县、永寿县美术馆,完成三原县剧院改扩建;2018年建成武功县、乾县剧院;2019年建成渭城区影剧院;2020年建成长武县博物馆、室内体育馆和3D数字电影院2个,完成兴平市、旬邑县电影院改扩建。

5. 提升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建设水平。新建文化站32个,改扩建24个,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设置综合文化站,室外文化广场不少于600平方米,配置有乡村舞台(戏台)、篮球架、足球门、羽毛球柱和全民健身路径器材,配备有灯光、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活动器材。推进重点镇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巩固提升现有17个重点镇综合文体中心。加快推进镇文化站达标晋级工程,到2016年,全市168个镇综合文化站中,40%达到三级站以上标准,到2017年60%达到三级站以上标准,到2020年100%达到三级站以上标准。

6. 加强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新建村文化综合服务中心1315个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15个,按照每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室外文化广场不少于600平方米,并配置有乡村舞台(戏台)、篮球架,配备有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活动器材,到2020年全部建成。实现规范化管理,推行标准化服务。对全市已建成1444个村和120个社区文化活动室按照集文化娱乐、培训、教育、科普、广播、健身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文体广场(休闲公园或体育场)

进行改造提升，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提高管理水平。村级文化器材已配送 1876 套，883 个行政村未配送，2020 年实现文化器材全覆盖。

7. 规范提升农家书屋管理和服务效能。目前，全市已建成农家书屋 2777 家，要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作用。县图书馆负责本县农家书屋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全县农家书屋开展图书流动服务活动。镇（村）要充分发挥文化能人和退休教师的作用，把热爱文化，愿意为群众服务的同志安排到农家书屋负责管理，每个农家书屋应配备一名管理员，应有一名（镇）村干部分管农家书屋工作。要定期更换图书，把科技、农业、法律、政策、家电维修类书籍充实到农家书屋，确保内容丰富、适用有效、服务规范、农民满意。

8. 加大广播电视“户户通”服务站建设。全市建成广播电视“户户通”14 万户，各县市区要加强管理，按照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部署，“户户通”管理、运行、售后服务工作由网络公司负责，广电部门监管。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小故障不出村，一般故障不出乡镇，大故障县服务站解决的原则，可依托乡镇文化服务站开展“户户通”维修工作，提高“户户通”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服务站建设，乡镇（村）要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每个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3—5 万人口的乡镇服务站可设 2—3 名工作人员，确保广播电视“户户通”长期通、优质通。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1.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各县市区要合

理编制镇、村（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6 年底完成编制任务。市文联、科协、工会、团委、妇联、文广、教育、卫计、文物旅游、体育等部门要大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2 次，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画院、市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市博物馆、市体育馆、市科技馆每年组织文化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送文化下乡不少于 6 次；市、县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20 次，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6 次；图书馆每年举办培训次数不少于 10 次，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10 次；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12 次；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性活动不少于 8 次。各级广电部门要加强应急广播服务，实现城乡应急广播全覆盖，农村广播“村村响”。乡镇、村（社区）应急广播设施每天转播上级广播新闻等节目不少于 3 次，通过卫星和有线网络提供广播节目不少于 17 套，通过无线提供广播节目不少于 6 套，通过数字音频广播提供节目不少于 15 套，实现农村广播电视全覆盖，确保农村居民有新书看、有数字电视看、利用移动终端上网。

2.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大力开展文化“三下乡”、“三送四进”文化惠民工程等。市政府每年拟购买不低于 100 场左右公益性演出，并对 100 场左右自行免费或低票价演出给予场次补贴。对于配合国家和省市重大活动演出，进行专项购买。县市区政府每年应购买不低于 50 场左右公益性演

出，并对 50 场左右自行免费或低票价演出给予补贴，全市每年为群众购买式补贴演出 1500 场以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市文联、科协、工会、团委、妇联、文广、教育、卫计、文物旅游、体育等部门每年在统一广场、中华广场、文化广电中心广场、凤凰广场等举办文化惠民周活动不少于 6 次；市、县两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业务人员进社区（农村）培训、辅导和调研人均每年不低于 50 天，每年组织流动演出 12 场以上，流动展览 12 场以上；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有影响的大中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开展培训、展览、演出等文艺活动 12 次以上。各村（社区）农家书屋每年开展群众主题读书活动 4 次以上。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看 1 场以上电影、每年看 2 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每年组织 3 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

3. 打造特色公共文化活动品牌。立足咸阳优势文化资源，充分挖掘适合咸阳特色文化内涵，进一步打响“一县一品、一镇一特”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品牌。扎实做好春节广场文化周、夏日广场纳凉晚会、百场电影进社区公益放映、社区文艺汇演、秦腔大赛、青年歌手大赛、自乐班大赛、群星风采创业舞台大赛、民间曲艺大赛、“非遗”展示宣传、咸阳文化艺术节、夏日周末文化广场、激情广场等品牌活动，持续开展文化“五进”活动。精心组织“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大舞台、大展台、大讲台活动，加大对外交流，丰富公共文化活动项目和内容，提高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县市区要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每个县市

区至少打造一个特色群众文化品牌。

4. 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积极开展面向低收入居民、农民工、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开放文化设施。市县两级公益性文化机构要开设残障人士、老人、儿童活动区域，设置服务项目不少于4项，每年组织5次以上适合特殊人群的各类文体活动，开展面向农民工的文化培训2次以上。市县两级文化部门做好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目、戏曲等工作。市文联、市演艺公司、市群众艺术馆、咸阳画院等文艺团体、文化企业、互联网网站、文艺工作者每年面向未成年人创作优秀作品1件以上。市县两级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将中小學生每学期参观一次以上纳入教学活劢计划，并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1. 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市县政府要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公共文化服务购买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和城乡居民对文化精神的基本愿望和要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精准扶持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和目录。按照《咸阳市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试行方案》和《咸阳市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活动实施细则（试行）》，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所需资金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科学的采购项目评估、精准实施、效果评价、考核表彰制度和机制，确保政府公共文化采购项目

落实到基层，使城乡居民得到实惠。中省补助文化专项建设经费由各级文化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到位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大力开展大文化志愿者服务。以“管理规范化的、服务常态化、项目品牌化、运作社会化”为目标，推进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志愿服务。市文联、科协、工会、团委、妇联、文广、教育、卫计、文物旅游、体育等部门至少组建一支以上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发挥各文化单位优势，针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每年组织开展文化、卫生、医疗、科技、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各县市区要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或行业协会组建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动员组织退休艺术家、退休教师、专家学者、公共文化机构业务骨干下基层开展培训帮带等志愿服务，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5 次。建立文化志愿者电子档案和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库，实现文化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有效对接。到 2020 年，全市文化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城市常住人口 1.5%，平均每人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3. 引导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民间文化社会团体（民间班社、自乐班、文化大院、读书社等）的引导、扶持和管理。重点扶持红舞鞋舞蹈艺术学校、029 文化艺术区、歌莱美乐团、七彩虹舞蹈艺术学校、小雪莲舞蹈培训学校、秦汉文化艺术交流研究院等艺术团体。2016 年，出台《咸阳市群众艺术团队管理考核申报办法》《咸

阳群众文化工作评优办法》等制度。根据团队人员规模、活动开展、群众评价等条件，加大奖励补助力度。支持群众自办文化、自我服务，取消群众自办文化团队的各种门槛，鼓励群众文化团队走出去，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到 2020 年，全市各类群众文化团队超 1200 支以上。

4.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制定出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发展的政策性办法。支持市级 122 家民营院团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途径和方法，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团体每年开展活动 5 次以上。制定公众参与公共文化机构运营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机构理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市政府机关、咸阳彩虹显像管厂、西北一棉纺织有限公司、西北二棉纺织有限公司、陕西八方纺织有限公司、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实验中学、彩虹中学、陕科大附中、陕西中医药大学、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咸阳师范学院、咸阳邮电学院、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文体设施向社会适时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县区和单位可先行先试，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5. 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结合国家扶贫开发攻坚战略，实施精准文化扶贫，帮助指导“四县”制定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中、省、市涉及民生文化的设施建设、文化项目、资金投入优先向“四县”倾斜，并取消配套资金。市级各文化部门要以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数字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等为重点，至少确定一项以上实施文化扶贫。结合山区人才支持计划，市级各文化部门每年深入“四县”开展文化人才培养不少于1次。市级公益性文化机构每年深入“四县”镇村开展文化帮扶不少于3次。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四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改善。

（四）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多样化。

1.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出一批舞台精品。深入实施“文艺精品”激励工程，充分发挥我市“名城名都”、“名人名作”、“名业名品”人文引领作用，大力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当代文学提升工程、美术书法精品工程、大剧大作打造工程等，联合中省顶尖文化集团，全力打造大型历史剧《商鞅变法》、电影《望大陆》《剪花娘子》、音乐歌舞诗剧《永远的马栏》、舞台剧《苏武牧羊》《才女苏蕙》等一批重点文艺作品。市级专业艺术团体每年推出1-2部舞台艺术精品，排演3台大中型舞台艺术作品，力争进入省级以上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项目。各县区推出至少1部、全市推出10部以上大中型舞台艺术作品，继续打造民族民间特色节目，推向国内外市场，不断增强咸阳文化的影响力。抓好广播影视精品创作。注重题材选择，加强节目策划，致力作品创优，

合作或独立拍摄制作影视剧，推出 2 至 3 部反映和宣传咸阳的影视精品。按照“频道专业化、栏目个性化、节目精品化”的要求，加强节目和受众市场研究，加大对播出节目的监听监视评议和受众调查力度，建立健全市级广播电视节目评估体系，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品牌影响的栏目（节目），力争推出在全省有影响的精品栏目（节目）。大力扶持群众文艺创作。制定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健全群众文艺工作网络，市、县群艺馆、文化馆（站）要在群众文艺创作中发挥引领作用，壮大民间文艺创作力量。市演艺公司每年深入到群众文化单位下基层开展多种形式创作培训活动不少于 4 次，努力提升群众文艺骨干文化素养和创作水平。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积极引导市作协、书协、美协、音协、舞协、咸阳歌莱美乐团、红舞鞋培训学校、老干部书画培训院、小雪莲舞蹈培训学校、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每年至少创作一件以上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品。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激发群众的创作活力，力争“群星奖”获奖数量和项目实现新突破。

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健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制度，增加全市免费和低收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的数量，不断丰富免费开放服务项目。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文化站、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体育馆（场）、工人文

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应设立免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42 小时。整合区域内各类公共文化产品，开展“菜单式”“订单式”精准服务。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

3. 弘扬传承咸阳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乾县弦板腔、旬邑县彩贴剪纸、兴平市曲子坐唱、泾阳县太平曲子、永寿县来家唢呐、李晓超泥塑以及秦腔、民歌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推广工作。制定《咸阳地方戏曲保护与扶持计划》，加强对民间戏曲团体的扶持，不断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每年开展传统文化活动不少于 2 次。2016 年起，将传统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在全市普及实施。重点扶持礼泉县烽火镇、泾阳县安吴、旬邑县马栏、唐家村、三原县柏社村、兴平市子孝村等红色文化名镇（村）工程，不断增强乡村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结合文旅节庆活动和世界遗产日等平台，组织开展“魅力咸阳非遗展”等主题活动，开展展示展演、活动体验、培训指导、宣传推广等节日（庆）民俗活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全面融入群众生活。

4.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市县两级文化主管部门要深入推动全民阅读、文艺演出、数字文化、讲座培训、科技普及、体育活动等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5 次以上。实施“广场舞普及

推广计划”，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每县市区打造一个特色文化品牌，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积极推进礼泉县小戏、乾县王村镇蛟龙转鼓、三原县书法、旬邑县唢呐、绘画、剪纸等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加强红色文化、社区文化、镇村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健康向上、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加强群众性文化交流，支持群众文化走出去。

5.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加快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全面完成文化资源共享工程 13 个县级支中心联网和 168 个镇（街道）、2759 个村（社区）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市、县（区）、镇（街道）公共电子阅览室设置率 100%，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设置率 100%。加大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的人员培训力度，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使用效率，巩固提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成果。加大地方特色数据库建设。利用高科技传播与网络技术，积极扩大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服务覆盖范围，增强信息传输、存储和供给能力。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工程相结合，实现数字化资源服务全覆盖。完善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文化馆建设，实现地方特色文化数字资源网上查询，数字资源共建共享与交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市图书馆建设 3 个以上、市群众艺术

馆建设 2 个以上、市级博物馆建设 1 个以上的特色资源数据库，市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 30TB，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也应有可用数字资源，县（区）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 4TB。构建广播影视数字化传播体系。提高数字节目的制作播出能力，增加高清节目播出时间和节目套数，实施地面数字化电视工程，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双向化改造，实现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全覆盖，市级电视台综合频道实现全高清制作播出。全面提高农村广播影视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完成 20 户以下自然村“村村通”建设，实现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深入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善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体制，大力推广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建设文化强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实施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的责任和工作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宣传、发改、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各自职责，做好对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指导协调。

（二）强化人才保障。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

结构、有增有减的要求，研究制定全市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实现公共文化机构人员标准配备。优化人员结构，市、县区公共文化单位专业人员所占比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辖区户籍人员在 2 万人以下的镇（办）综合文化站编制人员 2 名左右，2 万人以上的镇（办）综合文化站编制人员 3 名左右。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公益文化岗位。年度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40 天。实施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对县区、镇（办）、村（社区）文化工作者培训。加大人才上下双向交流力度，选派公共文化工作者参加全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市级文化单位要积极组织下派文艺工作者到县区以下文化单位开展“文化帮扶”，连续下派年限不少于 1 年。积极引导市、县级文化部门专业人才到镇、村（社区）对口单位实地锻炼，并作为职称晋级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经费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文化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经常性收入的增幅，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经费纳入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按照所辖人口足额预算和拨付“两馆一站一室”购书经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落实非遗保护及免费开放配套资金。实施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 1% 的政策。从 2016 年起，市级每年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资金不少于 1330 万元，市级财政 1200 万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 500 万元，文化精品创作 300 万元，文化产业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300 万元，政府购买演出 100 万元，省上

补助奖励资金 130 万元。县市区要结合财政状况列入一定数量的文化发展资金，每年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提高。

（四）创新机制保障。坚持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持续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深化人事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中省文件精神，根据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以县为单位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实施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上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和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目标责任考核之中。市文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

附件：咸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

附件：

咸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5—2020 年)

项目	内容	标准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1. 市级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文化部等级评估二级以上标准。 2. 县（区）级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有条件的设立公共博物馆、科技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文化部等级评估三级以上标准。 3. 乡镇（街道）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设置综合文化站，室外文化广场不少于 600 平方米，配置有乡村舞台（戏台）、篮球架、足球门、羽毛球柱和全民健身路径器材，配备有灯光、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活动器材。 4. 村（指行政村，下同）（社区）设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室外文化广场不少于 600 平方米，并配置有乡村舞台（戏台）、篮球架，配备有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活动器材。
	广电设施	5. 市级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应急广播调度中心。 6. 县（区）级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和应急广播平台。乡村配备应急广播设备；社区配置社区应急广播音箱设备。 7. 有线已通达的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70%；有线未通达的边远山区，直播卫星全覆盖。
	体育设施	8. 县（区）级（含）以上建有 400 米标准公共体育场，无看台或单侧看台，内含 105 米×68 米标准足球场。建有符合国家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含有综合运动场地、体能训练场地、附属用房和设施。 9.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综合设置。
	流动设施	10. 根据基层实际，为每个县（区）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辅助设施	11.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基本服务内容	读书看报	12. 公共图书馆（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 13.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至少提供 5 类报纸（党报类、三农类、科普类、文化生活类、健康文摘类），每天更新不少于 2 份报纸。
	收听广播	14. 为全市提供应急广播服务，城乡应急广播全覆盖，农村广播“村村响”。 乡镇、村（社区）应急广播设施每天转播上级广播新闻等节目不少于 3 次，随时提供应急信息发布服务。 15. 通过卫星和有线网络提供广播节目不少于 17 套，通过无线提供广播

项目	内容	标准
		节目不少于 6 套，通过数字音频广播提供节目不少于 15 套。（节目内容必须包括中国之声，陕西新闻及农村广播，市、县广播各 1 套）
	观看电视	16. 城市通过有线、边远山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中央 1、7、13 套，本省、本地市新闻综合类频道各 1 套）。
	观赏电影	17.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18.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送地方戏	19. 在全市辖区内重点扶持 1-2 个公益性的地方戏曲院团。 20.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形式，为农村乡镇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每个乡镇每年不少于 5 场，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3 场，每个行政村电影每月不少于 1 场。
	设施开放	2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展览馆、科技馆（试点）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未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在博物馆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22. 工人文化宫（不含企业）、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文体活动	23. 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24. 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文化馆不少于 50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不少于 12 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少于 4 次，每县（区）有 1 个特色文化品牌，每个镇村有 1-2 个群众喜闻乐见的常态化文化活动。
	公益展览	25.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非遗展示馆、科技馆常年设有 1 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2 次。 26.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6 次；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8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4 次。
	公众教育	27. 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20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8 次；图书馆每年举办培训次数不少于 10 次。 2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10 次；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6 次。 29. 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不少于 12 次。
	数字服务	30. 县（区）级（含）以上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服务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 wifi。 31.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32. 市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 30TB，县（区）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 4TB。
	特殊	33. 各级公共图书馆配备儿童和盲文书籍，开展儿童、盲人阅读服务。

项目	内容	标准
	群体服务	34. 各级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等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35.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有条件的博物馆在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经费 人员 配备	经费	36. 市、县（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本级财政每年按照文化部评估标准安排购书经费、群众文化业务活动等经费。 37. 县（区）级（含）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以及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配备	38. 市、县（区）级人事、编办等部门应按照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职能职责和国家有关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每个县（区）级公共图书馆应以所在区域人口为基数，按照每服务人口（1-2.5 万人）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人口基数少于 10 万人的按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配备；每个县（区）级文化馆，以所在区域服务人口为依据，每服务人口（1-5 万人）应配备 1 名工作人员。 39. 辖区户籍人口在 2 万人以下的镇（办）综合文化站编制人员 2 名左右，2 万人以上的镇（办）综合文化站编制人员 3 名左右。 40. 市、县（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